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經手費折讓及獎勵金核發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經手費折讓標準</p> <p>一、流動量提供者及其負責提供流動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u>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以下皆簡稱受益憑證)當月績效須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得折讓經手費：</p> <p>(一) 受益憑證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略)</p> <p>(二)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量提供者於盤中遇該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3 第四項之情事時，於延緩撮合期間未申報 8 個交易單位以上之買進及賣出，每期不超過 2 次。</li> <li>2. 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受益憑證普通交易之日平</li> </ol>	<p>壹、經手費折讓標準</p> <p>一、流動量提供者及其負責提供流動量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u>ETF</u> 受益憑證(以下皆簡稱 <u>ETF</u> 受益憑證) 當月績效須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得折讓經手費：</p> <p>(一) <u>ETF</u> 受益憑證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略)</p> <p>(二) <u>ETF</u>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之普通交易須達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量提供者於盤中遇該 <u>ETF</u> 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3 第四項之情事時，於延緩撮合期間未申報 8 個交易單位以上之買進及賣出，每期不超過 2 次。</li> <li>2. 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普通交易之日平均週轉率，於該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三分之一以上；另該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li> </ol>	<p>一、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平衡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規定設有流動量提供者，經手費折讓及獎勵金核發標準比照現行規範，爰酌修相關文字。</p> <p>二、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週轉率，於該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三分之一以上；另該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須達全體股票日平均週轉率六分之一以上。</p> <p>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受益憑證之日平均週轉率計算公式，為其當月買賣該受益憑證日平均成交量除以該日平均上市單位數。</p> <p>(三) 壹、一、(二) 2、及壹、二、(一) 之日平均成交量，壹、二、(二) 之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受益憑證成交量，貳、三之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以及獲獎勵金者當期賣出</p>	<p>均週轉率六分之一以上。</p> <p>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週轉率計算公式，為其當月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成交量除以該 <u>ETF</u> 日平均上市單位數。</p> <p>(三) 壹、一、(二) 2、及壹、二、(一) 之日平均成交量，壹、二、(二) 之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成交量，貳、三之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以及獲獎勵金者當期賣出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等之計算方式，限於流動量提供者當月於 <u>ETF</u> 受益憑證專戶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成交量，且不含於同一盤以該專戶買賣，或該專戶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p> <p>二、當月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 <u>ETF</u> 受益憑證經手費折讓標準：</p> <p>(一) 普通交易之日平均成交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略)</li> <li>2. <u>ETF</u>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等之計算方式，限於流動量提供者當月於受益憑證專戶買賣該受益憑證之成交量，且不含於同一盤以該專戶買賣，或該專戶與其他自有名義開立之帳戶相互買賣成交之數量。</p> <p>二、當月流動量提供者買賣該受益憑證經手費折讓標準：</p> <p>(一) 普通交易之日平均成交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者：(略)</li> <li>2.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100億元者：(略)</li> </ol> <p>(二) 普通交易之成交量比重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1966 587 2085"> <thead> <tr> <th>月成交量比重</th> <th>經手費折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以上 未滿 3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月成交量比重	經手費折讓	10% 以上 未滿 30%	20%	<p>者：(略)</p> <p>(二) 普通交易之成交量比重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331 1098 925"> <thead> <tr> <th>月成交量比重</th> <th>經手費折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以上 未滿 30%</td> <td>20%</td> </tr> <tr> <td>30% 以上 未滿 50%</td> <td>30%</td> </tr> <tr> <td>50% 以上 未滿 70%</td> <td>50%</td> </tr> <tr> <td>70% 以上 未滿 90%</td> <td>70%</td> </tr> <tr> <td>90% 以上</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月成交量比重) = (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 <u>ETF</u> 成交量) ÷ (當月該 <u>ETF</u> 總成交量)。(總成交量 = (買進成交量 + 賣出成交量) / 2)</p> <p>(三) 達前二項折讓標準者，經手費折讓得合併計算，逾100%之折讓金額得抵該流動量提供者所負責之其他 <u>ETF</u> 受益憑證經手費。</p>	月成交量比重	經手費折讓	10% 以上 未滿 30%	20%	30% 以上 未滿 50%	30%	50% 以上 未滿 70%	50%	70% 以上 未滿 90%	70%	90% 以上	100%	
月成交量比重	經手費折讓																	
10% 以上 未滿 30%	20%																	
月成交量比重	經手費折讓																	
10% 以上 未滿 30%	20%																	
30% 以上 未滿 50%	30%																	
50% 以上 未滿 70%	50%																	
70% 以上 未滿 90%	70%																	
90% 以上	1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0%以上未滿 50%	30%		
50%以上未滿 70%	50%		
70%以上未滿 90%	70%		
90%以上	100%		
<p>註：(月成交量比重) = (流動量提供者當月買賣該<u>受益憑證</u>成交量) ÷ (當月該<u>受益憑證</u>總成交量)。(總成交量 = (買進成交量 + 賣出成交量) / 2)</p>			
<p>(三) 達前二項折讓標準者，經手費折讓得合併計算，逾 100% 之折讓金額得抵該流動量提供者所負責之其他受益憑證經手費。</p>			
<p>貳、獎勵金核發標準</p> <p>一、本公司提供 2,000 萬元作為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之獎勵金。</p> <p>二、符合壹、一之績效標準，且達下列條件，流動量提供者始可獲得獎勵金額：</p> <p>(一) 受益憑證上市須滿一個月。</p> <p>(二) 每三個月為一期，於當期該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 2,500 交易單位以上；另當期該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每月日平</p>	<p>貳、獎勵金核發標準</p> <p>一、本公司提供 2,000 萬元作為 <u>ETF</u> 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制度之獎勵金。</p> <p>二、符合壹、一之績效標準，且達下列條件，流動量提供者始可獲得獎勵金額：</p> <p>(一) <u>ETF</u> 受益憑證上市須滿一個月。</p> <p>(二) 每三個月為一期，於當期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 2,500 交易單位以上；另當期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p>	<p>為本要點用語一致性，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均成交數量須達 100 交易單位以上。</p> <p>(三) 當期流動量提供者對該受益憑證每日買賣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未超過該受益憑證每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p> <p>三、每期計算全體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就其提供流動量之每種受益憑證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進行排名並核發獎勵金，於該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第一名 70 萬元，第二名 50 萬元，第三名 30 萬元，第四名 20 萬元；另當期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第一名 70 萬元，第二名 50 萬元，第三名 30 萬元，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各 20 萬元，惟獲獎者當期賣出該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與獎勵金取其低者作為獎勵金。</p>	<p>每月日平均成交數量須達 100 交易單位以上。</p> <p>(三) 當期流動量提供者對該 <u>ETF</u> 受益憑證每日買賣相抵後仍有賣出餘額，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借券辦理交割之數量未超過該 <u>ETF</u> 受益憑證每申購單位之受益權單位數。</p> <p>三、每期計算全體 <u>ETF</u> 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就其提供流動量之每種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買進及賣出總成交量進行排名並核發獎勵金，於該 <u>ETF</u> 受益憑證日平均資產總值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時，第一名 70 萬元，第二名 50 萬元，第三名 30 萬元，第四名 20 萬元；另 <u>ETF</u> 當期日平均資產總值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時，第一名 70 萬元，第二名 50 萬元，第三名 30 萬元，第四名至第十二名各 20 萬元，惟獲獎者當期賣出該 <u>ETF</u>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與獎勵金取其低者作為獎勵金。</p> <p>(以下略)</p>	